

有關在大澳增設行李寄存設施的提問

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

根據土地類別資料，上述文件提及的大澳巴士總站和大澳入口廣場均屬於政府土地，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分別負責管理／保養及維修。

地政總署的職能範圍並不包括公共設施之興建、提供或管理。對於何進輝議員和何紹基議員建議於有關位置增設行李寄存設施，離島地政處從土地行政方面沒有意見，如收到相關部門就使用上述土地提出撥地申請，本處將會按照適用程序處理。

2026 年 5 月